

110 年臺南市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及掃街實作補助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本市各區環保義工隊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及進行社區掃街等環保實務作為，響應「環境清潔日」活動，爰訂定本補助辦法，分擔執行環境教育推廣及掃街維護環境之工具及相關經費，提高服務量能。

貳、補助對象

經本市各區公所函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登錄且加入環保志（義）工意外事故保險之環保義工隊始符合申請資格。

參、補助申請

- 一、環保義工隊：填妥附件一「申請書(含經費預算表)」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區公所：受理轄內各環保義工隊申請後，請**初審**確認各義工隊申請資格及經費補助項目，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附件二「區公所申請經費彙整表」、及各義工隊「申請書(含經費預算表)」函送環保局申請補助。
- 三、環保義工隊：執行環境教育宣導（如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公廁使用禮儀、菸灰菸蒂不落地、資源回收...等）及按月掃街工作，全年必須推動掃街至少達8個月（執行日期追溯自110年1月）始符合補助資格，如經環保局或區公所查核未持續執行環境教育宣導及掃街環境維護工作，將取消補助資格。

肆、補助額度

- 一、補助經費額度詳如下表所示：

110 年臺南市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及掃街實作補助計畫經費額度一覽表

應達目標 補助額度	環保義工隊人數 及每月參與掃街人數	環境教育 宣導場次	累計掃街長度
上限 1 萬元	20~29 人	至少 1 場次	每月累計 3 公里以上
上限 2 萬元	30 人以上	至少 2 場次	每月累計 4 公里以上

- 二、環保局審查並統計全市環保義工隊申請補助經費後，核定各隊補助金額。倘各區環保義工隊申請補助總金額超過本案總經費時，將核算補助比例（=本案總經費/申請補助總金額），再按補助比例調整核定各義工隊實際補助經費。

伍、補助內容

- 一、補助方式採部分補助為主，得申請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不含資本門），補助項目分別如下：
 - (一)掃街相關工具及物品費：掃街相關工具用品（單價 1,000 元以上，未滿 1 萬元之非消耗物品，請依物品保管規定辦理，**不補助油料及室內打掃專用之拖把、清潔劑等物品**）。
 - (二)茶水及便當費：計畫執行期間提供環境教育宣導、掃街義工所需之費用。**合計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 50%**。為配合環保政策推行，活動中之茶水、飲料請以**桶裝**方式辦理，若以杯裝、瓶裝方式提供，該項經費不予補助。
 - (三)成果製作費：製作計畫成果所需之文具、相片、印刷等費用，**合計不得超過**

補助經費之5%。

(四)經費之運用以原核定項目項下勻支為原則。

二、前項所述之各項費用說明詳如附件五「可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

三、申請補助項目倘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如垃圾袋、紙張等），請依規定辦理綠色採購。

陸、經費核銷

一、環保局審查核定後，補助經費採一次全額撥付至各區公所（請依環保局通知檢具領款收據過局申請撥款），由各區公所執行受補助環保義工隊之進度相關查核及核撥經費。

二、**受補助環保義工隊**應確實按照核定計畫工作內容及經費預算項目執行，並請於110年9月30日前檢附下列文件至所屬區公所：

（一）原始憑證

（二）附件三「**成果報告書**(含經費結算表、環境教育宣導成果照片、**至少8個月**之掃街成果照片及簽到簿)」

三、各區公所於110年10月31日前，彙整下列文件（為節省紙張，請儘量雙面列印）函送至環保局辦理結案（本計畫採就地審計，原始動支憑證不須送環保局）：

（一）附件四「區公所經費支出明細表」（正、影本各1份及原始電子檔）。

（二）各受補助環保義工隊之下列相關文件（影本1份）：**成果報告書**(含經費結算表、環境教育宣導成果照片、**2個月**之掃街成果照片及簽到簿)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受補助)單位核章處請依標示所需進行核章。
- 二、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將不定期訪查計畫執行情形，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偽浮報或未實際辦理環境教育、掃街之情事，將取消及收回該補助款，並列入下年度不予以補助。
- 三、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8個月掃街工作者，各區公所逕行撤銷補助計畫，並辦理補助款全額繳回環保局作業，且下年度將暫停該義工隊申請資格1年。

捌、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附件（一~五）